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勞簡字第79號

原　　告　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利明献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王婉馨

000000000000000000

　　張明賢

被　　告　運通環保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文君

上開當事人間給付扣押款事件，本院民國（下同）111年8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台幣（下同）43萬8,371元及自111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三、訴訟費用1,660元由被告負擔84/100，餘由原告負擔。

四、本判決所命給付得假執行，但被告如以43萬8,371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訴外人吳東霖（即吳俊霆）積欠其15萬6,288元及自90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

算之利息，經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吳東霖於被告公司之工資，本院以105年度司執字第164213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（下稱系爭執行事件）承辦，就吳東霖在被告公司之工資予以扣押及移轉，請求被告公司給付應扣之工資，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52萬2,204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被告雖未於言詞辯論到場，但提出書狀抗辯：本件信用卡係於80年聲請，消費借貸請求權已罹於時效，類似案件，如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均已撤回請求。

四、原告持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 年度北簡字第7486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換發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20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為執行名義，聲請就吳東霖強制執行，執行標的為「15萬6,288元及自90年9月1日起至104年8月31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%計算之利息，自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」，由本院以系爭執行行事件受理，並於105 年11月28日就吳東霖及被告發執行命令，於上開債權及程序費用1,770元之範圍，就吳東霖在被告公司任職期間每月得支領之各項薪津（包括薪俸、各種津貼、補助費等在內）及執行業務所得於1/3，及年終、考核、績效獎金及其他獎金在1/3範圍內，自即日起至清償日為止予以扣押，禁止吳東霖收取或為其他處分，亦不准被告對吳東霖清償，該執行命令於105 年11月30日送達被告，另於105 年12月29日就吳東霖及被告發執行命令，將上開扣得債權移轉於原告，該執行命令於106 年1月4日送達被告，業據調系爭執行卷核閱在卷，上開事實應可認定。而原告主張應依被告公司為吳東霖投保勞工保險之投保薪資，計算被告公司應依執行命令扣押及移轉之債權金額，經核，合於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、2項之規定，且為被告所不爭執，自堪信為真實。依上開扣押移轉及投保薪資情形（見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5號卷第67頁勞保局被保險人投

保查詢資料）計算，本件被告公司應扣押移轉予原告之金額為43萬8,371元（36,300÷3×7＋21,900÷3×6＋22,000÷3×【10＋7/30】＋27,600÷3×4＋15,840÷3×1＋【15,840－15,719】×13＋23,800÷3×6＋【24,000－16,009】×12＋【25,250－17,303】×6＝438,371，108年6月起依強制執行法第115-1條第3項後段之規定，逐年預留債務人生活費用1萬5,719元、1萬5,719元、1萬6,009元、1萬7,303元；另原告請求自105年12月起，至111年6月止，見本院卷第45頁更正狀㈡）。

五、被告雖為時效之抗辯，但觀之原告所持之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1年度司執字第22050號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債權憑證，該案憑以聲請之執行名義為臺灣屏東地方法院100 年度北簡字第7486號民事判決及確定證明書，而聲請之執行金額為「16萬1,067元，及其中15萬8,239元及自88年1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20％計算之利息」，嗣後於103、104年均有執行紀錄（見111年度勞簡專調字第35號卷【下稱調解卷】第15至21頁），並於105年11月18日提起系爭執行事件之聲請（見系爭執行卷強制執行聲請狀警收狀戳），期間請求之間隔均未超過本金及利息請求之15年、5年時效期間，該所辯自難採為原告不利之證據。另被告辯稱匯豐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花旗（台灣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類似案件均已撤回請求部分，因與本件無直接關連，亦難據之認定本件原告之請求無理由，是被告所辯均無理由。

六、綜上所述，原告所訴於43萬8,37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之111年7月5日（見調解卷第77頁送達證書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 ％計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範圍，於法有據，應予准許，超過上開範圍之所訴，於法無據，應予駁回。另本件所命給付之金額未逾50萬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，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。

七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一部有理由，一部無理由，判決如

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鄭峻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8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光耀